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66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江良彬兼江勝裕之繼承人

江良紹即江勝裕之繼承人

江倫傑即江勝裕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江良彬、江良紹、江倫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江勝裕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江良彬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5,2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江良彬、江良紹、江倫傑於繼承被繼承人江勝裕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江良彬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江良彬於民國106年至110年間就讀嘉南藥理
03 大學時，邀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江勝裕擔任連帶保證人，與
04 原告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之放款借
05 據。原告放貸金額總計335,530元，依放款借據約定，被告
06 江良彬應於階段學業完成日滿1年之次日即111年7月1日起，
07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1.775%，倘借款人不
08 依期償還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款
09 項日即114年3月19日起，依上開利率加年利率1%（即2.77
10 5%）固定計算利息，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1 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江良
12 彬自114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23
13 5,2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江勝裕既為
14 連帶保證人，對前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惟江勝裕於
15 110年4月21日死亡，被告江良彬、江良紹、江倫傑為其繼承
16 人，就江勝裕所負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
17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
1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
22 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放款借據、106-109學年度
23 上下學期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中華郵政1年定期儲
24 蓄存款利率（機動）利率資料、就學貸款利率變動表及就學
25 貸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被繼承人江勝裕除戶戶籍謄本及繼
26 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等
27 件為證（本院卷第19-58頁），自堪信為真。

28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9 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30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31 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1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02 2條第1項規定甚明。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
03 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
04 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民法第1148第1項前段、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
06 被告江良彬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7 期，被告江良彬自應給付原告尚未清償之本金235,224元及
08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繼承人江勝裕為被告江良彬
09 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江良彬、江良紹、江倫傑為
10 江勝裕之繼承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由被告江良
11 彬、江良紹、江倫傑就上開金額，於繼承江勝裕之遺產範圍
12 內，與被告江良彬連帶對原告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
13 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江良彬、江
14 良紹、江倫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江勝裕之遺產範圍內，與被
15 告江良彬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5,2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6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陳永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玉芬

31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235,224元	<p>(1)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p> <p>(2)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p>	<p>(1)自114年2月2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之違約金。</p> <p>(2)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之違約金。</p> <p>(3)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約金。</p>